

《清远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 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

单位	办法条例事项	修改意见	修改依据（理由）	是否采纳
清远市广硕鞋业有限公司	第二点第（二）小点“近3年有效知识产权质量和数量明显提升（II类知识产权数量不低于10件或I类知识产权不低于2件）”	建议改为“近5年有效知识产权质量和数量明显提升（II类知识产权数量累计不低于10件或I类知识产权累计不低于2件”更为合适。	我司认为应该项要求仅从单一知识产权类型考虑，未能综合考虑企业同时申请II类知识产权以及I类知识情况，知识产权授权时间以及成功率。	采纳。
	第二点第（三）小点“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4%以上”	建议改为“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4%或5000万以上”更为合理。	/	部分采纳。
忠信（清远）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第二点第（二）小点“近3年有效知识产权质量和数量明显提升（II类知识产权数量不低于10件或I类知识产权不低于2件）”	建议改为“近5年有效知识产权质量和数量明显提升（II类知识产权数量累计不低于10件或I类知识产权累计不低于2件”不约束于近3年的累计数量。	/	部分采纳。
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	第二点第（三）小点“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4%以上”	建议改为“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4%以上，或近三年年均研究开发经费5000万元以上”。		部分采纳。
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	第二点第（三）小点“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4%以上”	建议改为“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4%以上，或近三年年均研究开发经费5000万元以上”。		部分采纳。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第二点第（三）小点“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4%以上”	建议改为“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3%以上，且年均研究开发费用3000万元以上”。	因各企业发展阶段不同，销售收入也不同，有些企业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，按3%研发投入比例有3000万元以上，而有的企业销售收入5000万元，按5%研发投入比例也只有250万元。为使此政策更公平合理。	部分采纳。
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	第二点第（三）小点“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4%以上”	建议改为“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5%以上”。		不采纳。该标准过高，已修改为“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3%以上且年均研发经费投入1000万元以上。”
	新增一个意见	对已入选“清远市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扶优计划”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直接评定为清远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。		不采纳。认定标杆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与入选“清远市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扶优计划”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不同。

单位	办法条例事项	修改意见	修改依据（理由）	是否采纳
佛冈建滔实业有限公司	第二点第（三）小点“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4%以上”	建议改为“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3%以上”。		部分采纳。
稀美资源（广东）有限公司	第二点第（三）小点“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4%以上”	建议改为“近三年销售收入少于5000万元（含）的企业，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%；近三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至2亿元（含）的企业，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4%；近三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，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%”。		不采纳。已修改为“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3%以上且年均研发经费投入1000万元以上。”
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	第二点第（三）小点“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4%以上”	建议改为“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3%以上或近三年平均研发费用达1000万元以上”。		采纳。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	第二点第（三）小点“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4%以上”	建议改为“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4%以上，或近三年年均研发经费5000万元以上”。		不采纳。该标准过高，已修改为“近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3%以上且年均研发经费投入1000万元以上。”